

淄博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淄食药安委字〔2023〕5号

淄博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 安排》《2023年全市药品安全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食药安委，市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2023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和《2023年全市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3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聚焦“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抓手,以“两个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关键,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健全“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体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深化“双安双创”

1.巩固深化省级“双安双创”成果。对第三批省级食品安全区(淄川区、周村区)开展市级初审,指导淄川区、周村区顺利通过省级复审。积极争创食品安全先进县。〔市食药安办牵头,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下同)食药安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品质提升。组织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动态评价,巩固提升农安县创建水平。各区县对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标准,积极开展农安县提级创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区县食药安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健全组织管理、检验检测、风险防控、社会共治“四个体系”，突出实施源头治理、粮食质量安全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管控、主体责任落实、“三小”治理、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提升、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引领“八项工程”，切实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健全完善精准化、常态化、专业化督导评估机制，采取综合督导、明察暗访等形式，对各项创建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创新制度机制，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机制创新、“三小”治理、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经验做法。及时汇总梳理各级各部门工作亮点，编发专刊专报，召开现场会、观摩会，加大创新经验的推广力度。年内完成创建任务，12月底前按程序向省食药安委提出初评申请。（市创建办牵头，市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县食药安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坚决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3.压实党政同责。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13号）要求，认真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19号）和《中共淄博市委办公

室、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贯彻落实鲁发〔2019〕19号文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淄办发〔2020〕1号）要求，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将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两个责任”走深走实。将包保工作纳入市对区县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实施降级评价。加强镇（街道）食药安办规范化建设。（市食药安办牵头，各区县食药安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压实包保责任。全力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的通知》（食安委发〔2022〕7号）要求，健全完善分层分级包保工作制度，督促包保干部每季度开展一次督导，发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信息归集、数据管理、督导督查功能，实现在产在营获证主体包保全覆盖、包保主体数据全归集、各类包保信息动态管理。（市食药安办）

5.压实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按时向市食药安委提交本部门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情况。（市食药安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将各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作为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的重要内容，推动落实食品安全相关部门责任。（市食药安办）

三、压紧压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6.强化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推动鲜鸡蛋承诺达标合格证电子出证。加强屠宰行业管理，落实屠宰企业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电子出证，督促屠宰企业严格落实肉类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市农业农村局）认真执行粮食质量安全管理 制度，规范粮食经营者质量安全管理行为。（市发展改革委）

7.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针对不同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细化主体责任落实要求，分类开展指导，结合实际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精准防控风险隐患。（市市场监管局）

四、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

8.强化产地环境治理。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市生态环境局）落实耕地分类管理制度，对受污染耕地科学实施安全利用措施，加强技术指导，有效管控耕地土壤污染风险。（市农业农村局）

9.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持续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聚焦 11 个重点品种，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开展豇豆等食用农产

品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加密上市期巡查检查和抽检频次。严格落实国家淘汰高毒农药的规定，严查生产经营使用淘汰的农药、使用禁用农药、违规使用剧毒和高毒农药行为。组织实施养殖规范用药专项整治行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实施粮食质量提升行动。加大对政策性粮食出入库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作食用用途。深化“齐鲁粮油”公共品牌建设，引领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开展粮食单产提升行动，积极发展优质专用小麦，着力提高粮食单产、品质。（市农业农村局）

11.持续提升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健全县域食品流通体系，依托大型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加快建设乡镇商贸中心、直营连锁超市（便利店），推动商贸流通资源下沉农村。强化食品配送、销售监管，以农村食品批发商、食品店及供销系统直营店为重点，明确管理规范要求，推进规范提升，推动利用信息化方式落实进货查验和销售记录制度。（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持续推进“清洁厨房”建设，年底前，全部学校（幼儿园）食堂和养老院食堂、80%的中型以上餐饮单位达到“清洁厨房”要求。深化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开展“寻

找笑脸就餐”活动。强化线上线下联动监管，推广“外卖封签”。探索推广厨余垃圾处理技术和标准，提升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国铁济南局淄博车务段、济青高铁淄博北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守护校园食品安全。推动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组织开展开学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以学校（托幼机构、校外供餐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和从业人员为重点，每半年开展1次集中培训。保持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推进特殊食品“双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和监管水平提升）工程。深化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三标”行动，强化员工培训考核。完善“一企一档”，持续推进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对省市场监管局检查发现的问题，区县进行整改复查，市级进行“回头看”验证效果，确保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到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持续提高监管效能

15.健全制度体系。研究制定《“食安山东”建设三年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年）》落实方案，出台食品安全工作约谈暂行

办法和食品安全重大事项督促落实办法。（市食药安办）

16.强化智慧监管。持续推进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充分应用、应用尽用，完善平台功能。（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推广应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实施信用管理。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依法归集至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将食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市市场监管局）推动食品工业诚信体系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农产品生产主体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市农业农村局）

18.完善监管机制。持续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防控，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原则，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深入推动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贯彻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开展自动制售、社区团购等新业态食品安全监管探索，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冷链运输车辆管理和运输过程监管，提升冷链运输服务品质。（市交通运输局）推进食盐专营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增强技术支撑。稳定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提升区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从源头降低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积极推广常规农药快检技术。（市农业农村局）大力推进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加强相关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加强抽检监测。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部门通报会商，开展风险研判工作，强化属地运用。（市卫生健康委）开展食品抽检质量提升行动，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量保持5批次/千人。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推动“你点我检”常态化、规范化。（市市场监管局）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将小品种纳入监测和整治范围。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1.7批次/千人。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重点加强新收获粮食的质量安全监测。（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推动提升食用林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季度风险会商机制。（市食药安办）

21.建立“两个责任”督查机制。市食药安办会同市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督查，全面检查各区县工作落实情况，督促各区县履职尽责。组织做好省“四进”办对我市开展的“两个责任”专

项督查迎查工作。同时，将落实“两个责任”工作作为食品安全区县评价重要事项。（市食药安办牵头，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着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22.发展现代农业。建立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制度，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大对奶牛良种等支持力度，提升奶牛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和草畜配套水平。深入推进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推动落后和低端低效屠宰企业退出，加快存量产能改造升级。

（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培育特色优质食品目录产品和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聚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强化品牌培育。深入推进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安护航”帮扶行动，促进企业建设高标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各区县“食安淄博”线上线下推广平台建设。（市市场监管局）推动绿色有机产品认证实施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24.严查重点领域、重点品种。开展大中型食品连锁超市体系检查，持续加强超范围和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治理，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及生产销售假冒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强化肉及肉制品监管，严厉打击使用“瘦肉精”等禁限用药物、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犯罪行为。（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铁拳”行动,聚焦重点领域查办一批违法案件,严打重处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昆仑”专项行动,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领域多发性犯罪行为,以及食品非法添加、制售假劣农资和在农村、校园及网络平台销售假劣食品等犯罪行为。组织非法添加新型化学衍生物犯罪集中破案攻坚。(市公安局)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厉打击冻品、农产品等走私违法犯罪活动。(淄博海关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行刑衔接,形成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合力。(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积极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26.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发布防止和减少餐饮浪费公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建立餐饮行业反食品浪费制度规范,推动将防止食品浪费要求纳入有关地方标准。(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加强粮食储备流通过程中的节粮减损指导。(市发展改革委)督促食品销售企业严格落实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要求。以婚宴、自助餐、餐饮外卖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采用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提升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效率,减

少食品浪费。(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倡导节俭风尚,推广典型经验,曝光负面案例。(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加强宣传引导。举办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建立市市场监管局“两微一端”权威发声平台,讲好食品安全故事。(市食药安办牵头,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及时报道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开展舆论引导,提高群众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健康科普知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科协、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淄博海关、国铁济南局淄博车务段、济青高铁淄博北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全市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3 年全市药品安全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深入开展药品质量提升行动，筑牢药品安全底线，加快推动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和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贡献力量。

一、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1.落实党政同责。严格落实《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药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进一步完善药品安全责任约谈、通报等机制，健全完善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负主体责任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市食药安办牵头，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协调机制。积极发挥市食药安委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完善药品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和疫苗监管长效机制，完善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机制，定期组织药品风险状况分析。加强沟通联系，分析通报药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区县疫苗药品管理协调机制。（市食药安办牵头，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全面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构建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和

制度体系。（市食药安办牵头，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技术支撑。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1〕23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字〔2022〕103号）要求，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能力建设，积极推进药物警戒体系建设。推进市县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强药品检验相关场所、设施、设备的建设和配备，积极组织市县检验检测机构参加检验能力验证计划，尽快具备与当地监管和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市食药安办牵头，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下同）食药安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

5.加强防疫药械产品质量监管。持续强化新冠病毒治疗药物、退热类药物、抗病毒类药物以及抗原检测试剂等防疫药械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新冠病毒疫苗流通质量监管，加大对接种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提高监测数据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高调查诊断工作质量。（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6.服务防疫药械产品保产保供。靠前指导，协调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治疗药物、检测类产品等防疫药械审批。（省药监局第

三分局)服务企业做好扩产增能,指导企业合理安排防疫药械生产销售和供应,避免区域性断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从严从快查处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领域哄抬价格、囤积居奇、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保障社会秩序稳定。(市市场监管局)

7.加强药品生产经营监管。提高医药企业生产管理水平。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生物医药企业的应用,强化药品研发、生产等环节智能化管理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强化集采中选产品、血液制品、中药注射剂、特殊药品、医美器械和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儿童及特殊化妆品、附条件审批产品等重点高风险品种和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监管。实施药品经营企业全覆盖检查,推进零售药店网格化监管,严查挂靠经营、非法渠道购销药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药品使用监管。强化医疗机构药械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加强药械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实施“规范化药房(库)”建设工作,严厉打击购销假劣药械、不按规定储存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配合)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范儿童用药、新型抗肿瘤药物、麻精药品、抗菌药物等临床使用管理,促进临床合理安全用药。加强麻精药品购用电子印鉴卡管理,防范流弊案

件发生。(市卫生健康委)常态化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健全完善医药价格监测制度。(市医保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做好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应对,强化供应保障的监督检查和预警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网络销售监管。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坚持“以网管网”,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络销售。加强数据分析,研判网络销售发展趋势和风险点,强化部门间合作,严厉打击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进出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规范跨境电商管理,做好《进口药品通关单》验核,优化联网核查规则,加大单证审核力度,加强进出口环节跨部门执法协同和信息共享。落实打击走私“国门利剑 2023”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麻精药品走私活动。(淄博海关)

10.加强疫苗监管。开展疫苗流通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持续强化对全市疫苗配送企业、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的联合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第三分局配合)加强疫苗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强化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完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应急救治和补偿。(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全面实施疫苗药品电子追溯制度,实现全过程可追溯。(市

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省药监局第三分局配合)

11.深化重点治理。加大重点产品、重点区域监管，持续加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药品安全监管，将单体药店、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作为重点，全方位排查风险隐患。(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配合)加强寄递环节治理。督促寄递企业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寄递渠道查验，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严防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市邮政管理局)聚焦群众用量大且医保基金使用占比高的重点药品，强化医保基金使用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违规违法行为。(市医保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12.强化案件查办。加大对制售假药劣药、违法生产中药饮片、网络非法销售、虚假违法药品广告、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单位配合)持续开展“昆仑”专项行动，对各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活动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及时依法起诉、审理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案件，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果。(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单位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证据转换、检验认定、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联合督办、行刑衔接等协作机制，形成打击合力。(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

负责)

三、健全完善药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13.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推动监管向数字化治理转型,加快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推动药品生产企业100%赋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企业做到重点品种100%扫码。推动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三医”全链条应用。完善“智慧药监”一体化平台功能,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深入推进化妆品网格化分类分级智慧监管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省药监局第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开展事中信用风险分类与精准化差异化监管,提升信用信息管理水平,加快信用档案建设。(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配合)依法依规实施事后联合奖惩,建立信用评价机制,推动实现信用信息政府部门间互通共享。(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配合)

15.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强化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加强网上药品安全舆情应对处置,统一协调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发声,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引导,确保涉药舆情事件迅速妥当处置。(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本级政府药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各区县食药安委)

16.完善社会共治体系。实施质量安全知识考核制度，加强对企业关键人员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的考核。（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三分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会员行为。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发挥企业内部“吹哨人”作用。（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三分局牵头）加大普法宣传和科普力度，组织好安全用药月、医疗器械宣传周、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等活动，促进市内媒体履行公益宣传义务，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市食药安办牵头，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17.落实服务发展措施。落实新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和促进新医药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强政策宣贯，制定申报指南，开展2023年新医药产业加快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聚焦“保安全、守底线，促发展、拉高线”，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组织开展“服务走在监管前 你点我讲 你点我办”、“办实事解难题 医药企业面对面”助企服务系列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食药安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深入推动“政产学研”合作。打造国内一流医药产业人才和研发高地，加快全市医药行业高质高效发展。举办“国外药企进山东—淄博站”活动。搭建与跨国企业合作的平台，加强与国外企业间交流，促进跨国企业落户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

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19.深入推进“中药突破”。支持中药传承创新，鼓励经典名方向医疗机构制剂、医疗机构制剂向中药新药递级转化。探索在道地产区自建、共建、联建或共享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打造“品质鲁药”区域性道地药材产区基地。(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